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9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谭洪汝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调整战略发展委员成员为：委员会主任谭洪汝先生，委员高振忠先生、秋天先生，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调整审计委员成员为：委员会主任易兰女士，委员谢劭庄女士、秋天先生，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调整提名委员成员为：委员会主任高振忠先生，委员谭洪汝先生、易兰女士，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4.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调整薪酬与考核委员成员为：委员会主任秋天先生，委员卢旭球先生、易兰女士，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8 日